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960,784	17,906,448
銷售成本		(16,368,847)	(17,352,949)
毛利		591,937	553,499
其他收入		48,325	33,335
研發開支		(13,789)	(17,939)
行政開支		(83,595)	(97,858)
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7,060)	(8,8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79)	3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8,098)	(165,407)
融資成本		(125,682)	(82,754)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205,759	214,418
所得稅開支	6	<u>(41,281)</u>	<u>(39,2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4,478</u>	<u>175,19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損益差額		<u>(111,936)</u>	<u>(149,2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542</u>	<u>25,89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6.40</u>	<u>6.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320	4,158
無形資產		14,950	17,370
使用權資產		16,194	9,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6,795	33,051
		<u>73,688</u>	<u>64,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5,894	5,284,511
應收貿易賬款	8	4,506,047	4,224,1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44,200	46,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662	302,6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59	621
已付貿易按金		471,557	461,5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3,387	5,211,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6,149	355,687
		<u>13,759,655</u>	<u>15,886,5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5,330,324	5,128,275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2,884,577	4,974,790
其他應付款項		407,292	323,428
應付稅項		14,037	18,985
借貸	10	2,320,894	2,548,3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027	59,453
合約負債		239,336	256,029
租賃負債		8,857	6,105
		<u>11,269,344</u>	<u>13,315,431</u>
流動資產淨額		<u>2,490,311</u>	<u>2,571,117</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3,999</u>	<u>2,635,33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	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9	-
租賃負債	<u>7,591</u>	<u>4,579</u>
	<u>10,020</u>	<u>5,369</u>
資產淨值	<u><u>2,553,979</u></u>	<u><u>2,629,9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u>2,489,716</u>	<u>2,565,701</u>
權益總額	<u><u>2,553,979</u></u>	<u><u>2,629,96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下文附註4。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和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CT消費者產品、ICT企業產品、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ICT消費者產品	8,052,248	9,504,415
ICT企業產品	5,550,778	5,138,700
其他	3,357,758	3,263,333
	<u>16,960,784</u>	<u>17,906,448</u>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CT消費者產品一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CT企業產品一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c)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ICT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消費者	ICT企業	其他	總計
	產品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052,248</u>	<u>5,550,778</u>	<u>3,357,758</u>	<u>16,960,784</u>
分部溢利	<u>159,615</u>	<u>191,625</u>	<u>35,539</u>	386,779
其他收入				48,325
研發開支				(13,789)
行政開支				(83,595)
匯兌虧損，淨額				(6,279)
融資成本				<u>(125,682)</u>
除稅前溢利				<u>205,75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消費者	ICT企業	其他	總計
	產品	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504,415</u>	<u>5,138,700</u>	<u>3,263,333</u>	<u>17,906,448</u>
分部溢利	<u>171,192</u>	<u>182,026</u>	<u>26,045</u>	379,263
其他收入				33,335
研發開支				(17,939)
行政開支				(97,858)
匯兌收益，淨額				371
融資成本				<u>(82,754)</u>
除稅前溢利				<u>214,41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6,839,317	17,849,415
其他地區	121,467	57,033
	<u>16,960,784</u>	<u>17,906,448</u>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368,847	17,352,949
機器設備折舊	891	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90	6,04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47,364	165,5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64	36,7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79	(371)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起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國經營的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所需百分比以上，被評為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上述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0年第1號法律規定，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在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2%。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第11534號共和國法案—《企業復蘇和稅收激勵法案》(CREATE)，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4,478	175,190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570,520	2,570,52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查兩次。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82,957	1,288,210
31至60日	715,416	790,146
61至90日	375,683	339,586
91至180日	568,717	505,022
181至365日	387,032	254,508
超過一年	976,242	1,046,718
	<u>4,506,047</u>	<u>4,224,190</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330,324	5,128,275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2,884,577	4,974,790
	<u>8,214,901</u>	<u>10,103,065</u>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58,849	1,454,234
31至60日	295,118	363,357
61至90日	90,272	136,621
91至180日	139,150	100,730
181至365日	77,856	42,238
超過一年	82,733	110,610
	1,843,978	2,207,790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10.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2,320,894	2,548,366
已抵押	8,130	204,207
無抵押	2,312,764	2,344,159
	2,320,894	2,548,36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介於2.6422%至5.66%(二零二二年：0.83%至5.35%)之間。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一每股0.05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一每股0.05港元)	128,526	128,52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復甦遇到多重挑戰，而本集團保持穩健的運行及業績表現。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新冠疫情延宕、烏克蘭危機、氣候變化和通貨膨脹高企等因素，經濟復蘇前景依然黯淡。上半年，中國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但中國經濟恢復不均衡，市場需求仍顯不足。面臨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和市場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和競爭的變化，緊抓市場時機，推動創新發展，夯實經營管理，整體繼續保持穩健的業績表現和良好的發展態勢。同時，本集團堅定戰略目標，加速創新轉型業務的佈局和發展，培育核心能力，持續推進戰略轉型升級。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6,960.78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5.28%；今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3.49%，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40個百分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64.48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6.11%，基本每股盈利約為6.40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6.82港仙約下降0.42港仙，主要因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期內，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數智化體系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效能，賦能業務創新，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務。本集團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市場費、差旅費等較去年同期增加；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字/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與核心廠商保持緊密合作，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低迷的挑戰，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全力拓展優勢產品線，爭取有利市場份額。以數智技術為支撐，創新業務模式，向上下游夥伴提供高效的智能化營銷服務，共克市場不利影響。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5.28%至8,052.25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減少6.76%至159.62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加強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能力建設，促進提升客戶服務價值及業務增長。雲計算、虛擬現實等創新業務持續擴大上下游資源的拓展和佈局，構建技術服務支持體系，加速商業模式迭代。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8.02%至5,550.78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5.27%至191.63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增長，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89%至3,357.76百萬港元，因ICT服務業務亦較去年同期增長，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36.45%至35.54百萬港元。

展望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烏克蘭危機、通脹壓力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全球和中國經濟增長都面臨諸多風險和挑戰。中國有望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數字經濟是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數字經濟的規模不斷增長，數字產業勢頭強勁、活力充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以「聚焦專注，做數字智慧價值夥伴」為經營方針，致力構築智慧商業體系，建設提升數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賦能自身及合作夥伴和客戶價值提升，做新時代卓越數字智能服務商和價值夥伴，與合作夥伴共同獲得新時期新發展，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
祝劍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6,960.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906.4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28%。該減少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6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5.1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11%。該減少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2.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為2,320.89百萬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39.5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90.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為4.42倍。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其日常運作。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其固定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最大風險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87	154,166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u>1,729,278</u>	<u>911,471</u>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 貼現應收票據	<u><u>1,800,765</u></u>	<u><u>1,065,637</u></u>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為360日(二零二二年：360日)以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者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408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16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為其中國僱員按所屬地法律法規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0.05港元，合共約128.53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